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5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雅雯(02)85906631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yaw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61362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1362303-1.docx、1061362303-2.docx、1061362303-3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處理通報流程」、「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事件處理及策進實施計畫」及「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分級訓練課程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4月1日院臺衛字第104012317號函核定「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單位依旨揭通報流程、實施計畫、訓練課程等配合辦理，賡續落實推動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相關措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陳時中